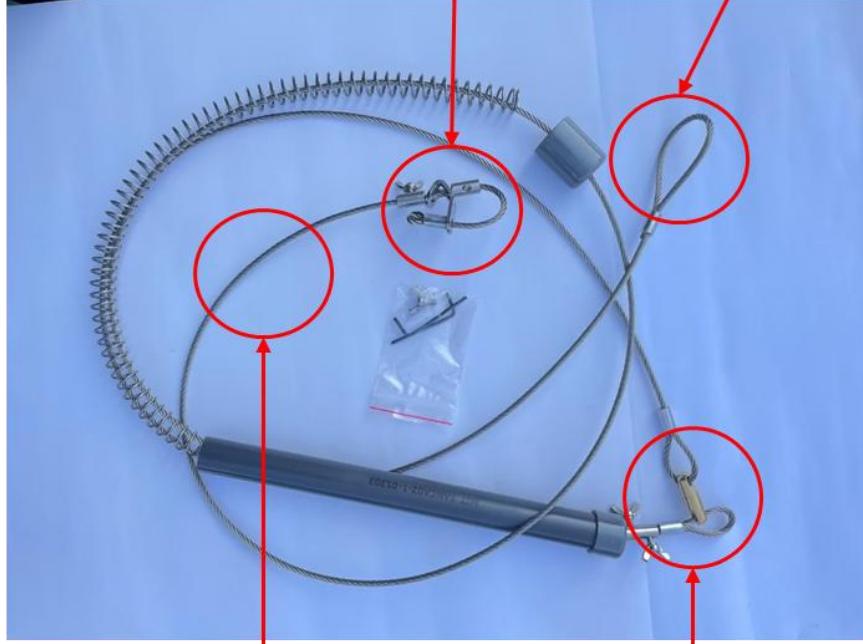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獵捕 野生動物禁止使用之方法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除符合改良式獵具規格者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使用含大口徑踏板及金屬材質之續壓式套索陷阱組獵捕野生動物。	一、訂定之法源依據及獵捕野生動物禁止使用之方法。 二、符合改良式獵具規格者，非屬本公告禁止使用之方法。 三、考量為學術研究目的、有妨礙公共安全或危害人類性命之虞等情形時，仍有以含大口徑踏板及金屬材質之續壓式套索陷阱組獵捕野生動物之必要，爰此等情形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使用，方能不受此公告之限制。
二、前點所稱含大口徑踏板及金屬材質之續壓式套索陷阱組，指含大口徑踏板及金屬材質繩索，並以彈簧續壓式裝置束綁動物肢體之組合式獵捕工具。	含大口徑踏板及金屬材質之續壓式套索陷阱組之定義。
三、第一點所稱改良式獵具規格如下，其圖示如附件： (一)套索導引式踏板之直徑不得超過十二公分(12cm)。 (二)含金屬材質繩索之線徑不得小於四毫米(4mm)；其觸發捕捉端應具備可控制套索束圈大小之止滑套(限位環)，且與固定端間應具備八字轉環或其他防止繩索纏繞之裝置。	一、改良式獵具規格之定義及要件。 二、其套索導引式踏板及該觸發捕捉端之套索束圈直徑應在十二公分以下，可降低臺灣黑熊腳掌誤觸之機率；而止滑套(限位環)可避免觸發捕捉端之套索束圈過於緊縮，且八字轉環可釋放因旋轉導致套索緊擰之壓力，可降低動物肢體受傷之機率。

第三點附件 改良式獵具規格圖示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套索導引式踏板之圖示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套索導引式踏板 直徑不得超過十二公分(12cm) </div> 	改良式獵具之套索導引式踏板，其圖示及尺寸規定。
<p>二、含金屬材質繩索之圖示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觸發捕捉端 止滑套(限位環)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固定端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金屬材質繩索 線徑不得小於四毫米(4mm)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八字轉環 </div> 	改良式獵具之含金屬材質繩索，其圖示、各部件及尺寸規定。